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

甲方：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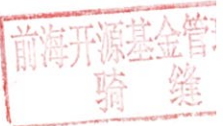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 A座803

委派代表：周鹏飞

电话：010-85660828

传真：010-85660828

邮编：100022



乙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电话：0755-83188956

传真：0755-89181169

邮编：518000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30508000069541】

2、乙方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6857410。

3、乙方于 2015 年 1 月与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医药，股票代码：600056）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乙方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定增 10 号”，拟成立，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认购中国医药发行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认购金额为 750,000,004.96 元（大写金额：柒亿伍仟万零肆元玖角陆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通过认购乙方拟成立的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在定增 10 号募集期结束前认购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低于【750,000,004.96】份，即认购金额不低于【750,000,004.96】元（大写金额：【柒亿伍仟万零肆元玖角陆分】），并完成资金支付。甲乙双方届时应另行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具体认购金额以甲乙双方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未根据第一条申请并划款认购定增 10 号份额导致认购定增 10 号份额失败，中国医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最低认购【750,000,004.96】元的 5% 的违约金，该笔款项最终

理有限公司
章



将付给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增发认购失败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与中国医药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导致乙方未能参与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本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以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四条 协议文本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结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的签字页)

有限公司
章

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51

甲方：湖州中植泽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乙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日期：2015年12月7日